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教務長玉雯

紀錄：徐妙君

出席人員：陳學務長明聰(賴泳伶組長代)、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莊淑瓊組長代)、中國文學系陳主任茂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主任偉欽(許雅雯助理教授代)、通識教育組張組長淑媚、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召集人張教授俊賢(請假)、社會探究領域召集人陳教授政見(陳希宜助理教授代)、生命科學領域召集人楊教授奕玲、物質科學領域召集人盧副教授天麒、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召集人陳副教授佳慧、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主任維平(校外委員)(請假)、八野爺鳳梨酥負責人吳董事長品諭(校友代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王研究員伯徹(業界代表)、食品科學系陳怡文(學生代表)、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莊彙翌(學生代表)(請假)、教育學系周韋宏(學生代表)(何昆陽同學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及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I)，該二門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合計各為四小時，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1 學分 1 小時及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I)3 學分 3 小時為跨領域課程，由水生系董哲煌助理教授、生資系林政道專

案助理教授、呂長澤專案助理教授、應用歷史學系吳建昇助理教授共同開設。

-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簽呈說明二略以，前開課程為跨領域教師合作，擬依據本校授課鐘點合計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款規定「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屬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計算鐘點費，為每位教師各自 4 小時。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科院申請新開之「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體驗課程)，業經本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洽據生科院及授課教師因考量教師排課及授課時段等因素後，不另新開「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課程，以「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I)課程兼體驗課程。
- 四、檢附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簽呈(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26 頁)、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29 頁)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各 1 份，請卓參。
- 二、上開法規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由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評估各領域課程數量，經各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通知各學院開課，再由本處彙整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二、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新開設通識教育課

程時，須經所屬系（所）及院課程委員會審定為不承認之課程後，併同申請表及新開課程資料，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並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三、各學院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可不限於單一領域，於現有之課程架構下，得開設多個領域之課程。
- 四、本要點有關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部分授權通識組再確認，並修正文字後通過。建議開課時程提前辦理，開課流程確認後 EMAIL 請各位委員卓參，並提教與學研討會說明。
- 五、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或配合教育部計畫等申請新開之課程，得不辦理課程外審，由各領域課程小組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通識教育課程調整之過渡期間，仍以現有之課程為主要架構，原有之課程基本上繼續開課，並漸進增加新課程，以及加強符合各領域精神之課程，以落實通識博雅教育。
- 七、本要點修正後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連續 3 學年度(103 至 105 學年度)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將自「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中刪除，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
- 二、「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配合「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文字修正為「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
- 三、本校連續 3 學年度(103 至 105 學年度)未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請參閱附件第 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為求審慎請通識教育組再檢核將刪除之課程名稱。

※提案四

案由：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 105 年 12 月 21 日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公聽會與會人員提供之意見，業列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之參考。
- 二、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 一、新民校區建議增加開課量。
- 二、通識課程規劃可考量嘉大研發能量、雲嘉南農業資源，配合在地資源以迎合社會變遷需求。而上課方式可透過視訊系統以符合學生需求。
- 三、因應五大領域為跨領域概念，附件第 38 頁表 2「主要配合學院」，不設定為某一學院，可修改為「領域召集人」。
- 四、目前各大學通識課程走向，以實作課程為核心，並融入在地元素；另推動「通識護照」，可考量「通識講座」及「創業講座」開放同學認證，或服務學習等可獲得點數以認抵通識學分。
- 五、參與社團、志工、服務學習等與上通識課程是不同的思維，有不同的知識承載度，是否能成為通識學分要考量。如「擔任志工」可採計相關領域點數，是否不相關領域不予採計？何種講座可認證、可認抵何種領域學分？應有審核機制並向同學加強宣導。為培養博雅通識，建議五大領域同學都要選修一定學分數。
- 六、附件第 38 頁表 2「生命探索與生態變遷」領域，對應之願景(動物關懷與生態友善)建議文字刪除。
- 七、以上建議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參考，計畫修正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通識教育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大學部)、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進修學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參照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計畫，更新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等，以擬定 106 學年度課程標準。

二、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大學部)(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3 頁)

三、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進修學士班)(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一、核心能力指標 3.1.，修正為「具備民主法治等基本概念，思考公民與社會、國家之間的關係」

二、必選修類別：通識教育必修，大學英文：閱讀(一)、(二)、(三)，研議加強標示說明，以方便同學識別。

三、增加生命、生態或自然科學相關課程之對應核心能力以及核心能力第 5 項文字修正。核心能力仍維持 8 項，並授權通識教育組修正文字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四、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